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	11
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3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3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3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3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7
六、发起人和股东 .....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0
二十二、结论意见 .....	6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部分 引言**

就贵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科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74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回复，并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2.86%，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货币资金余额为 24,187.6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6,343.55 万元，银行借款为 0。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 45,000 万元拟用于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11,000 万元拟用于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24,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及项目二合计新增定员为 994 人，高于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760 人。项目一拟在上海本部新建一栋研发办公楼，以微电网能效管理为基础，围绕 EMS3.0 系统升级，建筑工程费及土地购置费涉及募集资金 3.7 亿元；发行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项目一尚需有关部门的能评批复；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新增对外销售企业微电网产品 352.003 万套（其中含 0.7 万套应用系统）、电量传感器 135.00 万套，企业微电网-其他产品 2.20 万套；预测期第二年毛利率为 44.13%，第五年上升至 45.24%，高于报告期内毛利率。项目二生产的企业微电网硬件产品和电量传感器全部用于项目一，由项目一进行配套嵌入式软件开发后，与企业微电网应用系统一起统一对外销售；发行人预计项目二计算期第五年起负荷达 100%，实现年净利润 2,663.6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说明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具体产品种类，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主要联系与区别，发行人是否具有实施产品升级的技术、人员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项目一与项目二产出的软硬件产品之间的具体配套情况；（3）项目一、项目二新增定员的构成情况，业务规模与新增人员数量是否匹配；发行人员工招聘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招聘足量员工的风险，是否存在新增人员管理风险；新增职工薪酬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发行人目前自有或租赁研发办公楼面积、人均使用面积、现有研发人员办公安置情况、新建研发办公楼面积与新增研发人员数量匹配性等情况，说明项目一场地投入的必要性、经济性及规模合理性；（5）项目用地性

质，土地使用权证、能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结合企业微电网等产品现有产销情况、本次扩产比例、市场占有率、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具体消化措施；（7）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说明项目一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预计合理性、预测期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且高于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项目二产品全部内部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进行项目效益预测的必要性和谨慎性，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请律师对（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予以回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和更新回复内容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项目一、项目二新增定员的构成情况，业务规模与新增人员数量是否匹配；发行人员工招聘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招聘足量员工的风险，是否存在新增人员管理风险；新增职工薪酬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项目一、项目二新增定员的构成情况，业务规模与新增人员数量是否匹配**

（1）项目一、项目二新增定员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一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定员 71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工种	年工作天数（天）	班次	每班工作时间（h）	新增人员（人）
----	------	----------	----	-----------	---------

1	管理人员	250	1	8	10
2	系统人员 (注 1)	250	1	8	300
3	研发人员 (注 2)	250	1	8	400
合计		/	/	/	710 (注 3)

注 1：系统人员主要为系统应用工程师，主要负责系统解决方案的客户培训、项目的落地实施工作以及响应用户的问题反馈。

注 2：研发人员主要分为系统基础开发人员（数据工程师、数据中台开发工程师、数字孪生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微电网协调控制器开发）、行业开发人员（行业解决方案经理、行业研发经理、行业应用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主要负责 EMS2.0 基础平台的进一步升级、EMS3.0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开发工作以及基于平台开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注 3：项目一需新增 710 人，其中研发人员 400 人，后续将与上海本部的 195 名研发人员同署办公，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二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定员 284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工种	生产班次 (班/日)	年工作天数 (天)	日工作时间 (小时/班)	人数 (人)	新增人员 (人)
1	管理人员	1	250	8	28	7
2	技术人员	1	250	8	51	19
3	行政人员	1	250	8	3	1
4	生产人员	2	250	8	202	50
合计		/	/	/	284 (注)	77

注：项目二定员 284 人中 207 人利用现有人员，实际新增人员为 77 人。

## （2）业务规模与新增人员数量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业务规模及人员数量与发行人募投项目产生的业务规模及人员数量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情况（注 1）	募投项目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112,215.35	111,752.61
净利润（万元）	20,120.92	23,158.54（注 2）
总人员数量/新增人员总数	768	787
人均业务规模（万元/人）	146.11	142.00
人均利润（万元/人）	26.20	29.43

注 1：发行人报告期情况中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3 年度数据。

注 2：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净利润系项目一与项目二达产期内平均净利润的合计数。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部分人员人均业务规模及人均利润与报告期末情况较为接近，无明显差异，新增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2. 发行人员工招聘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招聘足量员工的风险，是否存在新增人员管理风险

### （1）发行人员工招聘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计算期 12 年，含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运营负荷为 30%，计算期第 3 年运营负荷为 50%，计算期第 4 年运营负荷为 7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运营负荷均按 100% 计算。公司计划根据募投项目运营负荷情况同步招聘员工，预计于第 5 年完成招聘全部新增员工 787 人的规划，具体招聘规划如下：

员工类别	计算期（第 x 年）			
	2	3	4	5-12
募投项目运营负荷	30%	50%	70%	100%
员工总数（人）（注）	236	394	551	787
其中：系统人员（人）	90	150	210	300
其中：研发人员（人）	120	200	280	400
其中：生产人员（人）	15	25	35	50
其他人员（人）	11	19	26	37

注：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其中在第 2 年运营负荷为 30%。发行人将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研发办公楼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研发办公楼全部或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配合员工招聘规划和新增人员的安置。

发行人后续将结合募投效益达成情况、经营情况及人员缺口等因素实施上述招聘计划，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未来业务的开展。

### （2）是否存在无法招聘足量员工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一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及运营期间招聘共计 710 人，该项目坐落于上海市。根据猎聘大数据研究院发

布的《上海地区人才供需数据报告》，近三年上海地区人才保有量全国占比第一，人才储备充沛，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招聘需求。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职工平均薪酬为 21.30 万元（职工 2022 年平均薪酬=2022 年年度职工薪酬总支出/年末职工总人数），募投项目新增人员人均薪酬约 26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人员人均薪酬=当年新增薪酬/当年新增员工总数），均较 2022 年上海地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年薪 14.62 万元及 2022 年上海企业技能人才年平均年薪 16.22 万元有明显优势（2023 年度数据未更新，此处以 2022 年度数据进行比较），且发行人作为知名上市企业，对人才具有较高吸引力。因此，发行人无法招聘足量员工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募投项目二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及运营期间招聘共计 77 名员工，数量较少，无法足量招聘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无法招聘足量员工的风险较低。针对员工招聘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 （3）是否存在新增人员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根据人员招聘计划持续招聘员工，公司员工人数将持续增加，可能会存在新员工无法胜任工作、人才培养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人员流失等人员管理风险。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①发行人人事部门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特点、运作模式及具体人员需求制定详细的人员招聘计划，从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知识与技能、能力素质等方面严格筛选具备胜任能力的新员工；②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人才培养制度，并将结合“以老带新”的等方式，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③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管理人员公司将通过内部竞聘选拔的方式解决，保证公司管理沟通的顺畅性和管理标准的一致性；④持续完善公司的人才培育制度及员工薪酬福利待遇体系，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人员流动正常，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人员管理的风险较低。针对人员管理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 3. 新增职工薪酬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新增职工薪酬和预计新增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支出	计算期（第 x 年）			
		2	3	4	5-12
项目一	当期薪酬合计（a）	5,970.00	9,950.00	13,930.00	19,900.00
项目二（注）	当期薪酬合计（b）	204.00	356.00	478.00	682.00
新增薪酬小计（1=a+b）		6,174.00	10,306.00	14,408.00	20,582.00
新增营业收入（2）		33,525.78	55,876.30	78,226.82	111,752.61
新增薪酬占收入比重（3=1/2）		18.42%	18.44%	18.42%	18.42%

注：项目二新增职工薪酬为按照新增定员 77 人计算的职工薪酬。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职工薪酬费用将有所增长。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市场前景较为乐观。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产能释放，发行人新增的营业收入预计可以覆盖新增职工带来的薪酬影响，同时发行人将结合募投效益达成情况、经营情况及人员缺口等因素实施员工招聘计划以将新增职工薪酬占新增营业收入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新增职工薪酬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募投项目新增职工薪酬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业务规模与新增人员数量匹配，无法招聘足量员工的风险较低，新增人员管理风险较低，新增职工薪酬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用地性质，土地使用权证、能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 2. 项目用地性质

根据《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一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拟建于嘉定区马陆镇石冈村，并已取得编号为沪（2023）嘉字不动产权第 505875 号《不动产权证书》。前述用地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发行人项目一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该等土地用途一致，不存在利用该等募投项目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根据《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二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拟建于江阴市南闸街道宏图路 31 号，系在原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已取得编号为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3525 号《不动产权证书》。前述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项目二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该等土地用途一致，不存在利用该等募投项目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项目用地，项目一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项目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募投项目用途一致，符合相关用地规定。

## 3. 能评批复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嘉发改节能[2024]1 号），本次募投项目能评批复办理已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项目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与募投项目用途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的能评批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等方式，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多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2,765.63 万元、8,092.82 万元、12,035.73 万元及 11,455.35 万元，呈不断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6.70%、45.72%、46.15%和 47.79%，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分别为 439 人、190 人、135 人及 139 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699.99 万元、12,147.38 万元、13,749.83 万元、11,103.38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6,343.55 万元，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微电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安科瑞电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数据服务”，发行人在京东、天猫、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均设立了销售渠道，开发了“安科瑞直通车”线上官方旗舰店，并建立了德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国的官方网站。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各销售模式下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主要经销商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终端销售情况、销售退回等，说明发行人经销业务的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劳务外包的具体服务内容，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将核心业务环节外包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在销售价格、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说明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4）报告期内销售人员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结合预期收益率等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6）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

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律师对（2）（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予以回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和更新回复内容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劳务外包的具体服务内容，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将核心业务环节外包的情形

#### 1. 劳务外包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将核心业务环节外包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所面对市场是典型的长尾市场，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基于客户需求及业务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将部分销售与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工作进行劳务外包，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劳务采购主体	劳务服务内容
发行人、安科瑞电商	售后的系统调试服务：发行人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部分客户存在系统调试需求，因客户所在地域分散，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采购相关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
	部分的市场推广服务：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各地区的市场推广策略及推广对象等关键内容后委托劳务外包公司开展部分辅助性的市场推广工作，如协助发行人销售人员前期项目信息收集、参加展会、拜访推广对象、向推广对象展示样机、提供/介绍产品资料等。
江苏安科瑞	拼装/装配、包装、打包等辅助性工作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按库存生产模式和按订单/项目生产，发行人以市场相对成熟的集成电路与各种电子元器件、定制件、结构件为原材料，生产制造过程包括 PCBA 加工与检测、软件烧录、整机装配、精度调校、参数配置、出厂检测等环节，因此，外包的拼装/装配、包装、打包等辅助性工作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线上+线下”，通过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同时开展电子商务的模式，实现了对市场较为完整的覆盖。发行人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各省级行政区域，设立了江苏地区、京津冀地区、浙江地区、山东地区等 25 个销售区域，配备了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发现、解决方案制定等一系列活动。由于发行人面对市场呈典型的长尾市场特征，为开发及服务广泛且分散的客户，仅依靠发行人现有销售团队仍面临一定的挑战。劳务外包公司外包人员配合发行人销售团队，协助完成前期项目信息收集、参加展会、拜访推广对象、向推广对象展示样机、提供/介绍产品资料等部分市场推广和售后系统调试等非核心销售业务环节；核心销售业务环节如签订销售合同、解决方案制定、发货、收款等均由发行人销售团队掌握和完成。因此，外包的部分市场推广服务和售后的系统调试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海嘉蕴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上海统嘉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对部分非核心销售业务进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协议》，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发行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在全国各地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完成发行人指定工作任务；发行人按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动成果及约定的费用标准，按月结算服务费用。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一方面能更快地应对各销售区域对市场推广服务及售后服务等需求的变化，协助发行人销售人员挖掘潜在项目，扩充储备项目资源，因此劳务外包有利于发行人掌握及扩充自有核心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劳务外包模式可以减少发行人因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而产生的管理成本并简化人事处理工作。

综上所述，基于客户需求及业务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将部分销售与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工作进行劳务外包。发行人主要将生产过程中的拼装/装配、包装、打包等辅助性工作，销售环节中的系统调试服务以及部分市场推广服务等非核心环节和业务进行劳务外包，相关外包业务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强，不存在将核心业务环节外包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劳务外包金额（计入销售费用）	1,229.10	9,052.00	7,014.93	3,679.80
劳务外包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1,128.27	5,388.67	4,891.25	4,031.02
劳务外包金额（计入其他）	32.69	360.85	129.55	382.00
劳务外包总金额	2,390.06	14,801.53	12,035.73	8,092.82
当期销售费用	2,587.54	16,330.62	13,749.83	12,147.38
当期营业成本	12,811.69	60,161.82	54,855.86	55,203.91
当期营业收入	24,185.07	112,215.35	101,858.49	101,698.28
劳务外包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	47.50%	55.43%	51.02%	30.29%
劳务外包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8.81%	8.96%	8.92%	7.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逐年上升，且劳务外包金额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1）由于发行人所面对市场是典型的长尾市场，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基于客户需求及业务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自2019年开始逐步将部分销售与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工作进行劳务外包，使得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增长较快；（2）随着发行人EMS2.0的推出以及系统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加大了市场推广的力度，对市场推广服务、售后服务的需求增加，对应的工作量增加导致采购相应的劳务服务金额增长；（3）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对拼装/装配、包装、打包等非核心生产环节的需求增加，导致采购相应的劳务服务金额增长；2024年1-3月，受春节及相对淡季影响，劳务外包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基于客户需求及业务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逐步将部分销售与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工作进行劳务外包导致劳务外包金额增长，同时随着发行人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销售和生产过程中非核心环节的劳务外包需求增加，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上涨较多，具备合理性。

.....

（二）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1）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各工商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入驻阿里巴巴、京东、天猫等第三方平台开设网络店铺，通过互联网拓展销售渠道，线上销售业务客户类型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少量个人客户。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上述互联网平台零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849.87 万元、2,036.36 万元、2,238.82 万元及 436.2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2%，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2）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

质

### ①个人数据收集、存储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各工商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网站、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主体中涉及个人数据收集、存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收集、存储个人数据主要内容	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用途	存储地点
1	acrel.cn、acrel-esc.com、acrel-fm.com、acrel-afpm.com 等	自有网站	发行人及发行人各事务部官网，业务及产品、对外宣传	发行人部分网站提供访客留言功能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下载服务，可以收集到留言或下载人员的姓名（无实名要求）、电话、邮箱等个人信息	用于产品推广营销联系	阿里云等第三方存储平台
2	安科瑞 E C I T Y、安科瑞直通车等	自有小程序	电商移动平台，主要为产品展示，无第三方通过该类小程序实现销售	收集手机号码或微信昵称	收集手机号码或微信名称作为用户标识，无需用户实名认证	公司自主存储
3	Acrel 充电、小安畅充等	自有小程序	为部分购买发行人充电桩产品的客户提供扫码使用等服务	收集手机号码或微信昵称	收集手机号码或微信名称作为用户标识，无需用户实名认证	公司自主存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部分小程序使用及网站宣传中会收集用户的手机号码或微信昵称等信息用于用户标识及产品推广营销联系，相关信息均为用户主动、自愿披露，不含用户身份认证等实名信息，收集的个人信息数据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最小限度，不属于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 ②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开查询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个人信息收集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案件。

## 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问题的比对情况

根据《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个人数据收集的 APP 或小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问题的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一、“是否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1	在 App 中没有隐私政策，或者隐私政策中没有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	具备《隐私政策》，且《隐私政策》中具有收集个人信息规则
2	在 App 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	登录时会通过弹窗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
3	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访问，如进入 App 主界面后，需多于 4 次点击等操作才能访问到	首次点击即可访问
4	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阅读，如文字过小过密、颜色过淡、模糊不清，或未提供简体中文版等	《隐私政策》全文以正常格式、简体中文予以用户阅读
二、“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5	未逐一列出 App（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已通过公开的隐私政策向用户逐一列出小程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6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未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适当方式包括更新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并提醒用户阅读等	已通过隐私政策说明当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会以适当的告知方式告知并提醒用户阅读
7	在申请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申请收集用户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行踪轨迹等个人敏感信息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或者目的不明确、难以理解	不涉及收集个人敏感信息
8	有关收集使用规则的内容晦涩难懂、冗长繁琐，用户难以理解，如使用大量专业术语等	内容简洁、易于理解
三、“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9	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	须征得用户事先同意
10	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在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未收集个人信息，亦未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且未再次频繁向用户索要该权限

11	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超出用户授权范围	收集个人信息均在用户授权范围内
12	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	需要用户明示同意隐私政策
13	未经用户同意更改其设置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状态，如 App 更新时自动将用户设置的权限恢复到默认状态	不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更改其设置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状态的情形
14	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	不存在推送信息的情形
15	以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如故意欺瞒、掩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真实目的	不存在以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的方式
16	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	已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用户在设置中可以取消授权
17	违反其所声明的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不存在违反其所声明的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四、“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18	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与现有业务功能无关	收集的信息与申请的权限均在隐私政策中进行了说明，且与当前业务功能直接相关
19	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或打开非必要权限，拒绝提供业务功能	在用户拒绝非必要权限申请时，未出现拒绝向用户提供业务功能的现象
20	App 新增业务功能申请收集的个人信息超出用户原有同意范围，若用户不同意，则拒绝提供原有业务功能，新增业务功能取代原有业务功能的除外	新增业务功能申请收集的个人信息未取得用户授权时，不影响原有业务功能
21	收集个人信息的频度等超出业务功能实际需要	收集信息的频率符合业务功能需要，未出现超频率收集个人信息的现象
22	仅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定向推送信息、研发新产品等为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	不存在强制要求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
23	要求用户一次性同意打开多个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用户不同意则无法使用	不存在一次性打开多个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的现象
五、“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24	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App 客户端直接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客户端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等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
25	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数据	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

	传输至 App 后台服务器后，向第三方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情形
26	App 接入第三方应用，未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应用提供个人信息	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
六、“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27	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已提供
28	为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必要或不合理条件	未设置不必要或不合理条件
29	虽提供了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但未及时响应用户相应操作，需人工处理的，未在承诺时限内（承诺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承诺时限的，以 15 个工作日为限）完成核查和处理	所提供的账号注销功能无需人工处理，可在 App 界面自主完成更正、删除、账号注销操作
30	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用户账号等用户操作已执行完毕，但 App 后台并未完成的	完成删除个人信息、注销账户的操作后及时删除用户的个人信息
31	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未在承诺时限内（承诺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承诺时限的，以 15 个工作日为限）受理并处理的	已提供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的渠道，投诉渠道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Acrel 充电”、“安科瑞直通车”、“安科瑞微商城”、“安科瑞电气设计 E 选型小程序”及“安科瑞客户服务”小程序在使用中存在“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以弹窗等形式公开隐私政策”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相关小程序的整改，发行人 APP 及小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主要为各工商企业主，发行人入驻阿里巴巴、京东、天猫等第三方平台开设网络店铺，通过互联网拓展销售渠道，线上销售业务客户类型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少量个人客户。除在小程序使用及网站宣传中会收集用户的手机号码或微信昵称等信息用于用户标识及产品推广营销联系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APP 及小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

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②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企查查（<https://qcc.com/>）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的正在使用的网站（域名）、小程序、APP 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主要功能/用途
1	acrel.cn	发行人官网
2	acrel-esc.com	能耗监测事业部官网
3	acrel-fm.com	数据中心运维事业部官网
4	acrel-afpm.com	消防电源监控事业部官网
5	acrel-dc.com	数据中心事业部官网
6	acrel-efs.com	电气安全事业部官网
7	acrel-ecf.cn	工厂能耗事业部官网
8	acrel-cpmm.cn	充电桩计量管理事业部官网
9	acrel-apf.com	谐波治理事业部官网
10	acrel-els.cn	消防应急照明事业部官网
11	acrel-dyh.cn	智慧农业灌溉事业部官网
12	acrel-pm.com	智能配电事业部官网
13	acrel-em.com	电能管理事业部官网
14	acrel-sas.cn	工厂变配电自动化事业部官网

序号	域名	主要功能/用途
15	acrel-gfcn.com	光伏及储能计量事业部官网
16	acrel-eec.com	企业能源管控事业部官网
17	acrel-dl.com	电力徐秋侧管理事业部官网
18	acrel-wxcw.com	无线测温事业部官网
19	acrel-dr.cn	微电网事业部官网
20	acrel-yyjk.com	安科瑞数字新基建事业部官网
21	acrel-zhxf.com	安科瑞智慧消防事业部官网
22	acrel-iec.cn	重点能耗事业部官网
23	acrel-energy.com	专业电力保护中心官网
24	acrelnh.com	安科瑞能耗管理事业部官网
25	acrel-ctf.com	电流互感器事业部官网
26	acrel-syf.com	配电室环境监控事业部官网
27	acrel-zhbh.com	低压综合保护装置事业部官网
28	acrel-znyf.com	安科瑞智能光伏监控事业部官网
29	acrel-gl.com	智慧管廊事业部官网
30	acrel-china.com	企业能源管控平台
31	acrel-iba.cn	企业微电网事业部官网
32	acrelwg.cn	智能网关事业部官网
33	acrel-zhxy.com	智慧校园事业部官网
34	acrel-wpg.com	安科瑞综合管廊电能表相关产品网站
35	acrel-cloud.cn	分项计量管理事业部官网
36	acrel-gfyw.com	分布式光伏运维事业部官网
37	acrel-zlb.com	直流电表事业部官网
38	acrel-pcp.com	企业用电管理事业部官网
39	acrel-ms.cn	企业微电网事业部官网
40	acrel-zhyd.com	基站智慧用电事业部官网
41	acrel-5g.com	5G 基站事业部官网
42	acrel-emm.cn	路灯安全用电监控事业部官网
43	acrel-cloud.com	综合能源事业部官网
44	acrelcn.com	安科瑞开关柜综合测控事业部官网
45	acrelenergy.com	外文网站
46	acrel-eem.com	能效管理事业部官网

序号	域名	主要功能/用途
47	acrel-ev.cn	电动车充电桩事业部官网
48	acrel-hbyd.com	电力物联网仪表事业部官网
49	acrelil.com	智慧消防事业部官网
50	acrel-ne.cn	宣传推广
51	acrel-ifp.com	智慧消防事业部官网
52	acrel-kwh.com	配电室综合监测事业部官网
53	acrel-djbh.com	电动机保护器事业部官网
54	acrel-yff.com	安科瑞预付费事业部官网
55	acrel-hecgq.com	霍尔传感器事业部官网
56	acrel-pom.cn	企业用电运维云平台事业部官网
57	acrel-hbcloud.com	环保用电事业部官网
58	acrel dq.cn	宣传推广
59	acrel yq.com	宣传推广
60	lcaacrel.com	宣传推广
61	acrel equip.com	宣传推广
62	acrel-emp.com	宣传推广
63	acrel-cst.com	宣传推广
64	ankeruidq.cn	宣传推广
65	acrelaf.com	宣传推广
66	acrelzq.com	宣传推广
67	ankeruihehua.com	宣传推广
68	acrel17.cn	宣传推广
69	acrel iot.com	宣传推广
70	acrel17.com	宣传推广
71	acrelwg.com	宣传推广
72	shacrel-efs.com	宣传推广
73	acrelwo.com	宣传推广
74	acrelwmm.com	宣传推广
75	acrelzb.com	宣传推广
76	acrel-b2b.cn	宣传推广
77	bjacrel.com	宣传推广
78	acreljj.com	宣传推广

序号	域名	主要功能/用途
79	acrelzj-sh.com	宣传推广
80	acrel-dq.com	宣传推广
81	acrel-cp.cn	宣传推广
82	acrel-mfm.com	宣传推广
83	jyacrel.cn	无线测温事业部官网
84	acrel-med.com	宣传推广
85	jsacrel.cn	宣传推广
86	acrel-ipd.com	智能电力监控事业部官网
87	acrel-ems.cn	电能计量管理事业部官网
88	acrel-edu.com	智慧校园管理能效事业部官网
89	acrel-pv.com	光储充事业部官网
90	acrel-safe.cn	养老机构智慧安全用电监测事业部官网
91	acrel-microgrid.cn	宣传推广
92	acrel-eiot.cn	宣传推广
93	acrel-et.com	宣传推广
94	jsacrel-pqm.com	宣传推广
95	acrel-pem.cn	电气安全事业部官网
96	jsacrel-hs.com	霍尔传感器中心平台官网
97	jsacrel-jzzn.com	建筑智能化事业部官网
98	jsacrel.net	外文网站
99	acrel-idc.cn	数据中心事业部官网
100	acrel-yy.cn	餐饮油烟治理在线监测平台官网
101	acrel-gateway.cn	通讯管理事业部官网
102	acrel-cloud1000.cn	宣传推广
103	acrel-bes.com	银行安全用电云平台官网
104	acrel-ascp.cn	灭弧式保护装置事业部官网
105	acrel-lighting.com	宣传推广
106	acrel-cloud3000.cn	宣传推广
107	acrel-scada.cn	宣传推广
108	jsacrel-pm.com	宣传推广
109	acrel-18.com	宣传推广
110	jsacrelgmh.com	宣传推广

序号	域名	主要功能/用途
111	acrelzyj.com	宣传推广
112	jsacreljcp.cn	宣传推广
113	acrel-iot.com	电力物联网事业部官网
114	acrel6800.com	宣传推广
115	acrel-pv.cn	光伏运维平台官网
116	acrel-hb.com	环保用电监管事业部官网
117	acrel-cdz.cn	新能源事业部官网
118	acrel.com.au	海外官网
119	acrel.de	海外官网
120	acrel.uk	海外官网
121	acrel.ru	海外官网
122	acrel.com.ru	海外官网
123	acrel.us	海外官网
124	acrelglobal.com	海外官网
125	acrel-global.com	海外官网
126	jsacrel.it	海外官网
127	acrel-electric.es	海外官网
128	acrel-electric.fr	海外官网
129	acrel.sg	海外官网
130	acrel.co.ma	海外官网
131	acrel.vn	海外官网
132	acrel.com.my	海外官网
133	jsacrel.com.br	海外官网
134	acrel-microgrid.com.tr	海外官网
135	acrel.co.kr	海外官网
136	acrel-electric.eu	海外官网
137	acrel.co.za	海外官网
138	acrel.com.ar	海外官网
139	acrel.co.id	海外官网
140	acrel-electric.com.au	海外官网
141	acrel-electric.com.ar	海外官网
142	acrel-electric.nl	海外官网

序号	域名	主要功能/用途
143	acrel.jp	海外官网
144	acrel.my	海外官网
145	acrel.gr	海外官网
146	acrel.com.pk	海外官网
147	acrel.co.th	海外官网
148	acrel-electric.co.za	海外官网
149	acrel.com.tr	海外官网
150	acrel-electric.be	海外官网
151	acrel-europe.com	海外官网
152	acrel-electric.mx	海外官网
153	acrel.ae	海外官网
154	acrel.co.nz	海外官网
155	acrel.com.ph	海外官网
156	acrel.qa	海外官网
157	acrel.co.nl	海外官网
158	acrel-electric.com	境内外文官网
159	acrel-power.com	宣传推广
160	acrel-electrical.es	宣传推广
161	acrel-electric.id	宣传推广
162	acrel.cr	宣传推广
163	acrel-electric.com	宣传推广
164	acrel-electric.ke	宣传推广
165	<a href="https://www.acrel-electric.ae/">https://www.acrel-electric.ae/</a>	阿联酋站
166	acrel.pe	秘鲁站
167	<a href="https://www.acrel-electric.se/">https://www.acrel-electric.se/</a>	瑞典站
168	acrel-electrical.us	美国站
169	<a href="https://www.acrel-electric.co.in/">https://www.acrel-electric.co.in/</a>	印度站
170	<a href="http://www.acrel-electric.com.mx">www.acrel-electric.com.mx</a>	墨西哥站
171	<a href="http://www.jsacrel.it">www.jsacrel.it</a>	意大利站
172	acrelcloud.cn	变电所运维云平台演示（托管）平台
173	ems.acrelcloud.cn	EMS 能效管理系统演示（托管）平台

序号	域名	主要功能/用途
174	energy.acrel.cn	建筑能耗云平台演示（托管）平台
175	www.acrelindia.com	印度站
176	https://www.acrel-electric.gr/	希腊站
177	acrel-gkong.com	工控自动化事业部
178	acrel-apf.cn	电能质量事业部
179	acrel-epm.cn	电测仪表事业部
180	acrel-energy.cn	智能母线事业部
181	jsacredq.com	中国智能制造网
182	acrel-aifty.com	智慧工厂事业部
183	acrel-bbms.com	母线测温事业部
184	acrel-bp.cn	生物制药事业部
185	acrel-ecc.cn	节能控制事业部
186	acrel-ecity.com	海外官网
187	acrel-bems.com	宣传推广
188	acrel-ct.cn	宣传推广
189	acrel-ct.com	宣传推广
190	acrel-ecity.cn	宣传推广
191	acrel-edu.cn	宣传推广
192	acrel-meter.cn	宣传推广
193	acrel-microgrid.com	宣传推广
194	acrel-idc.com	宣传推广
195	acrel-zhpd.cn	宣传推广
196	acredny.cn	宣传推广
197	acredq.com	海外官网
198	acrelprepayment.com	海外官网
199	Icacrel.com	海外官网
200	acrel-electric.ru	宣传推广
201	acrel.com.co	海外官网
202	acrel.com.vn	海外官网
203	jsacrel.com	海外官网
204	acrel-electric.uk	海外官网
205	acrel.ru	海外官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域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官方网站，其日常运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主要用于企业宣传、产品展示等，不涉及直接在该等网站上进行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所有人或注册人的 APP、小程序

序号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1	Acrel 充电	小程序	充电桩配套小程序，为充电桩客户提供扫码使用等功能
2	安电智充	小程序	充电桩配套小程序，为充电桩客户提供扫码使用等功能
3	小安畅行	小程序	充电桩配套小程序，为充电桩客户提供扫码使用等功能
4	小安畅充	小程序	充电桩配套小程序，为充电桩客户提供扫码使用等功能
5	安科瑞订单管理	小程序	安科瑞销售订单查询，营销中心业务管理
6	安科瑞生产管理	小程序	安科瑞生产 KPI 考核、生产数据报表
7	电能测试	小程序	电能平台测试环境充电小程序，内部测试使用
8	电能生产调试	小程序	电能平台生产调试平台专业充电小程序，内部测试使用
9	安科瑞 E CITY	小程序	安科瑞云商城平台
10	安科瑞直通车	小程序	安科瑞上海电商移动平台
11	安科瑞微商城	小程序	安科瑞江阴电商移动平台
12	安科瑞电气设计 E 选型	小程序	安科瑞案例展示、产品宣传
13	能源物联（Eiot）	APP	能源物联网云平台功能介绍
14	企业用电运维云平台	APP	企业用电运维云平台功能介绍
15	能源云	APP	能源云功能介绍
16	电能管理	APP	3000web 电能管理功能介绍
17	企业微电网能效管理平台	APP	EMS 企业微电网能效管理平台功能介绍
18	分布式光伏运维平台	APP	分布式光伏运维平台功能介绍
19	Iot EMS	APP	能源物联海外版本

序号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20	安科瑞客户服务	小程序	安科瑞大客户查询订单、物流信息
21	充电运维管家	APP	充电桩客户可对其所有充电站、充电桩、充电订单等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上表所列示第 1-4 项小程序系发行人为部分购买充电桩客户开发的充电桩使用小程序，为发行人充电桩客户提供扫码使用等功能。发行人充电桩销售客户中部分客户（如普通企业、学校等）出于内部使用需求，采购数量较少而无意愿自行搭建小程序或 APP 供终端用户使用，从而要求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发行人为该类客户开发了 Acrel 充电、小安畅行、小安畅充、安电智充等小程序。2021 年至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充电桩销售收入（含软件）共计 4,600.06 万元，其中对需由公司提供前述配套小程序服务的客户销售金额为 722.31 万元，占充电桩销售收入的 15.70%。终端用户可通过小程序扫码启动充电服务，并通过支付宝或者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费用，发行人不从中收取任何费用。前述小程序由发行人提供运维服务，发行人部分充电桩客户通过小程序与终端用户达成充电交易，即前述小程序存在为交易双方提供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等服务的情形，因此，该些小程序属于“互联网平台”。

上表所列示第 5-8 项小程序系发行人用于公司内部管理，不对外开放，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小程序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上表所列示第 9-21 项小程序及 APP 系发行人为客户开发的用于客户查询订单、售后服务、客户抽奖及产品配套，或产品功能介绍，不存在第三方接入并运营的情形，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小程序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综上所述，除 Acrel 充电、小安畅行、小安畅充、安电智充四个充电桩使用小程序涉及“互联网平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

③发行人现有相关业务涉及“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发行人中国境内的销售渠道包括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客户主要为各企业工商主。其中，发行人境内线上销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网址/账号	所属平台		
1	acrel 天猫旗舰店	<a href="https://acrel.tmall.com/">https://acrel.tmall.com/</a>	天猫	上海 内销	
2	acrel 安科瑞上海专卖店	<a href="https://acrelsh.tmall.com/shop/view_shop.htm">https://acrelsh.tmall.com/shop/view_shop.htm</a>			
3	acrel 安科瑞新能源专卖店	<a href="https://acrelxny.tmall.com/">https://acrelxny.tmall.com/</a>			
4	acrel 安科瑞江苏专卖店	<a href="https://acreljiangsu.tmall.com/">https://acreljiangsu.tmall.com/</a>			
5	安科瑞（Acrel） 京东自营旗舰店	<a href="https://mall.jd.com/index-1000370924.html?from=pc">https://mall.jd.com/index-1000370924.html?from=pc</a>	京东		
6	安科瑞工业品专营店	<a href="https://mall.jd.com/index-11716375.html">https://mall.jd.com/index-11716375.html</a>			
7	Acrel 仪器官方旗舰店	<a href="https://mall.jd.com/index-13477840.html?from=pc">https://mall.jd.com/index-13477840.html?from=pc</a>			
8	安科瑞 Acrel 官方旗舰店	<a href="http://mall.jd.com/index-13463764.html">http://mall.jd.com/index-13463764.html</a>			
9	安科瑞官方旗舰店	<a href="https://mall.jd.com/index-13457124.html">https://mall.jd.com/index-13457124.html</a>			
10	安科瑞仪器仪表官方旗舰店	<a href="https://mall.jd.com/index-13477672.html?from=pc">https://mall.jd.com/index-13477672.html?from=pc</a>			
11	安科瑞电工官方旗舰店	<a href="https://mall.jd.com/index-13477596.html?from=pc">https://mall.jd.com/index-13477596.html?from=pc</a>			
12	Acrel 官方旗舰店	<a href="https://mall.jd.com/index-13547945.html?from=pc">https://mall.jd.com/index-13547945.html?from=pc</a>			
13	Acrel 安科瑞电子商务	<a href="https://shop314605257.taobao.com/">https://shop314605257.taobao.com/</a>			淘宝
14	安科瑞电商店	<a href="https://clklybbjul4gkzc060pid94pdsnyppo.taobao.com/?spm=a1z10.1-c.0.0.565522c60hUJzx">https://clklybbjul4gkzc060pid94pdsnyppo.taobao.com/?spm=a1z10.1-c.0.0.565522c60hUJzx</a>			
15	安科瑞 ACREL	<a href="https://fswxaxfjd00o00jyl5jkb7hkri0vjgl.taobao.com/index.htm?spm=2013.1.w5002-25221938884.2.1ea43909c6IedS">https://fswxaxfjd00o00jyl5jkb7hkri0vjgl.taobao.com/index.htm?spm=2013.1.w5002-25221938884.2.1ea43909c6IedS</a>			
16	安科瑞企业厂家店	<a href="https://ja8zg01klh4b2lru5sv2qek6bgshttn.taobao.com/">https://ja8zg01klh4b2lru5sv2qek6bgshttn.taobao.com/</a>			
17	安科瑞 acrel 厂家直营店	<a href="https://m6o7sdi73iu71n06k39z17s72a4b8q3.taobao.com/#">https://m6o7sdi73iu71n06k39z17s72a4b8q3.taobao.com/#</a>			
18	安科瑞自营	<a href="https://shop328614118.taobao.com/?spm=a230r.7195193.1997079397.2.572815e3DSZJ9g">https://shop328614118.taobao.com/?spm=a230r.7195193.1997079397.2.572815e3DSZJ9g</a>			
19	Acrel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shop407845579.taobao.com/?spm=a230r.7195193.1997079397.2.2f2a6866kllgEv">https://shop407845579.taobao.com/?spm=a230r.7195193.1997079397.2.2f2a6866kllgEv</a>			
20	安科瑞电气直供店	<a href="https://7e9xeu4ho8k1m918r1ts9gx04ay980s.taobao.com/">https://7e9xeu4ho8k1m918r1ts9gx04ay980s.taobao.com/</a>			
21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shop467502249.taobao.com/">https://shop467502249.taobao.com/</a>			

序号	店铺名称	网址/账号	所属平台	
22	安科瑞电气企业店	<a href="https://hgc4gb7bi2cy7zxy2a1p0evsa8ngr7t.taobao.com/">https://hgc4gb7bi2cy7zxy2a1p0evsa8ngr7t.taobao.com/</a>		
23	安科瑞电气工厂	<a href="https://myseller.taobao.com/">https://myseller.taobao.com/</a>		
24	acrel 安科瑞企业店	<a href="https://myseller.taobao.com/home.htm/shop-manage/">https://myseller.taobao.com/home.htm/shop-manage/</a>		
25	安科瑞微电网研究院企业店	<a href="https://ebuv2hr6zo6dqwesol9b26pmo7o8s89.taobao.com/?spm=2013.1.0.0.447417fdxcuI9K">https://ebuv2hr6zo6dqwesol9b26pmo7o8s89.taobao.com/?spm=2013.1.0.0.447417fdxcuI9K</a>		
26	安科瑞电器直销店	<a href="https://6hl6j4dnmj31po6pyp5n9eehzokqkmo.taobao.com">https://6hl6j4dnmj31po6pyp5n9eehzokqkmo.taobao.com</a>		
27	Acrel 安科瑞电气品牌厂家店	<a href="https://shop371423652.taobao.com/?spm=a230r.7195193.1997079397.2.4e2619b5kSLtz6">https://shop371423652.taobao.com/?spm=a230r.7195193.1997079397.2.4e2619b5kSLtz6</a>		
28	安科瑞电气工厂	<a href="https://mobile.yangkeduo.com/mall_page.html?mall_id=285489347&amp;ts=1702625286390&amp;has_decoration=0&amp;msn=s6le2xi327jrpncblpff226ka_axbuy&amp;refer_share_id=2fa6a91661dc4913ae11692f4b35ef3c&amp;refer_share_uin=LT2SAF3XNG2YZRUEN45KEHDYJA_GEXDA&amp;refer_share_channel=copy_link&amp;refer_share_form=text">https://mobile.yangkeduo.com/mall_page.html?mall_id=285489347&amp;ts=1702625286390&amp;has_decoration=0&amp;msn=s6le2xi327jrpncblpff226ka_axbuy&amp;refer_share_id=2fa6a91661dc4913ae11692f4b35ef3c&amp;refer_share_uin=LT2SAF3XNG2YZRUEN45KEHDYJA_GEXDA&amp;refer_share_channel=copy_link&amp;refer_share_form=text</a>	拼多多	
29	安科瑞旗舰店	<a href="https://v.douyin.com/i8kkMmow/1@0.com07/07">https://v.douyin.com/i8kkMmow/1@0.com07/07</a>	抖音	
30	安科瑞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a href="https://shop686z8112654d6.1688.com">https://shop686z8112654d6.1688.com</a>		
31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acrelsh.1688.com/">https://acrelsh.1688.com/</a>		
32	安科瑞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a href="https://acrellmm.1688.com/">https://acrellmm.1688.com/</a>		
33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chunnuanhuakai28.1688.com/?spm=a2615.217701.0.0.QH0LeO">http://chunnuanhuakai28.1688.com/?spm=a2615.217701.0.0.QH0LeO</a>		
34	安科瑞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a href="https://acrel01.1688.com/">https://acrel01.1688.com/</a>	阿里巴巴	
35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acrelhb.1688.com/?spm=a2615.217701.0.0.69pK93">https://acrelhb.1688.com/?spm=a2615.217701.0.0.69pK93</a>		
36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acrelcloud.1688.com/">https://acrelcloud.1688.com/</a>		
37	安科瑞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a href="https://acrelhh.1688.com/page/index.html?spm=0.0.wp_pc_common_header_companyName_undefined.0">https://acrelhh.1688.com/page/index.html?spm=0.0.wp_pc_common_header_companyName_undefined.0</a>		
38	Acrel 安科瑞专卖店	<a href="https://acrelakr.tmall.com/">acrelakr.tmall.com/</a>	天猫	
39	安科瑞江苏专卖店	<a href="https://acreljs.tmall.com/">acreljs.tmall.com/</a>		江阴内销
40	Acrel 安科瑞电气官方旗舰店	<a href="https://acrel.jd.com/">https://acrel.jd.com/</a>	京东	

序号	店铺名称	网址/账号	所属平台
41	安科瑞专卖店	<a href="https://mall.jd.com/index-11635465.html">https://mall.jd.com/index-11635465.html</a>	
42	安科瑞工业品京东自营旗舰店	<a href="https://mall.jd.com/index-1000462072.html">https://mall.jd.com/index-1000462072.html</a>	
43	安科瑞 Acrel 专卖店	<a href="https://mall.jd.com/index-12662019.html">https://mall.jd.com/index-12662019.html</a>	
44	ACREL 安科瑞旗舰店	<a href="https://mms.pinduoduo.com/orders/list">https://mms.pinduoduo.com/orders/list</a>	拼多多
45	安科瑞电气	<a href="https://v.douyin.com/i8rrYLnD/0@9.com03/16">https://v.douyin.com/i8rrYLnD/0@9.com03/16</a>	抖音
46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a href="https://jsacreleva.1688.com/">https://jsacreleva.1688.com/</a>	阿里巴巴
47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a href="https://shop48212e9r002w4.1688.com/">https://shop48212e9r002w4.1688.com/</a>	
48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a href="https://jsacrelpse.1688.com/">https://jsacrelpse.1688.com/</a>	
49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a href="https://acrel001.1688.com/">https://acrel001.1688.com/</a>	
50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a href="https://jsacrel.1688.com/?spm=0.0.wp_pc_common_topnav_38229151.0">https://jsacrel.1688.com/?spm=0.0.wp_pc_common_topnav_38229151.0</a>	
51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a href="https://shop1375203509183.1688.com/">https://shop1375203509183.1688.com/</a>	
52	安科瑞企业店	<a href="https://acrel01.taobao.com/">https://acrel01.taobao.com/</a>	淘宝
53	安科瑞生产基地	<a href="https://shop145137280.taobao.com/search.htm?spm=a1z10.1-c.w5002-17124080506.1.ed3e36e8x950L8&amp;search=y">https://shop145137280.taobao.com/search.htm?spm=a1z10.1-c.w5002-17124080506.1.ed3e36e8x950L8&amp;search=y</a>	
54	安科瑞电气厂家自营店	<a href="https://shop502174431.taobao.com/index.htm?spm=a1z10.1-c-s.w5002-24699936362.2.41137acayTFDqg">https://shop502174431.taobao.com/index.htm?spm=a1z10.1-c-s.w5002-24699936362.2.41137acayTFDqg</a>	
55	江苏安科瑞生产厂家	<a href="https://shop425468894.taobao.com/?spm=pc_detail.27183998/evo365560b447259.202202.2.19217dd6jJBm1V">https://shop425468894.taobao.com/?spm=pc_detail.27183998/evo365560b447259.202202.2.19217dd6jJBm1V</a>	

因此，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利用天猫、京东等平台经营者进行商品销售的行为，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发行人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

.....

## 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

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4〕74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的规定。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及人数、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

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发行对象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仍保持了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周中	29,398,491	18.26	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9,4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	34,800,000	16.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吴建明	15,929,436	7.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朱芳	9,743,589	5.58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4,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姜龙	10,420,953	4.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汤建军	6,284,446	2.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66,447	2.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2,699	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57,252	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3,172,600	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之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安科瑞电能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广州安科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安科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安科瑞电能经营范围变更、新设广州安科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广州安科瑞注销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许可或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许可或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许可或资质变化及新增情况如下：

### 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4 年 1 月 22 日，安科瑞电能取得了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 B2-20240223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

### 2.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安科瑞	复合开关	AFK-2D、AFK-3D；Ui：660V；Uimp：2.5kV；Ue：AC220V(AFK-2D)/AC380V(AFK-3D)；Ith：108A；Ie：45A、55A、80A；Qe:30kvar(45A)、36kvar(55A)、53kvar(80A)；使用类别：AC-6b；Us：DC12V；极数：3P	CQC24107421524	2031 年 6 月 2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2	江苏安科瑞	ANDPF02系列传输设备用直流电源分配列柜（1000A及以下）	ANDPF02系列传输设备用直流电源分配列柜（1000A及以下）	0302346211768R1S	2026年10月26日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江苏安科瑞	ANDPF01系列传输设备用交流电源分配列柜（630A及以下）	ANDPF01系列传输设备用交流电源分配列柜（630A及以下）	0302346211769R1S	2026年10月26日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江苏安科瑞	ARCM300T型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ARCM300T（主型）	073184851853R0M	2028年12月17日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调制方式	频率范围	主要功能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1	TD-LTE/LTEFDD终端	DTSY1352	QPSK/16QAM	1880-1915MHz 2300-2370MHz 2575-2635MHz 2010-2025MHz/ 1920-1965MHz 1710-1785MHz 889-915MHz 824-835MHz	数据传输	2023年10月26日	2023-17747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	TD-LTE/LTEFDD终端	DDSY1352	QPSK/16QAM	1880-1915MHz 2300-2370MHz 2575-2635MHz 2010-2025MHz/ 1920-1965MHz 1710-1785MHz 889-915MHz 824-835MHz	数据传输	2023年12月29日	2023-17752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精度	获证日期
1	江苏安科瑞	2023EB0069-32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APM510系列	3×57.7/100V、3×220/380V，0.015-0.075（6）A	有功C级	2023年12月29日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APM520系列	3×57.7/100V、3×220/380V，0.015-0.075（6）A 1.5（6）A	有功C级、无功2级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AMC72系列	3×57.7/100V、3×220/380V，0.015-0.075（6）A	有功C级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精度度	获证日期
			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能表（导轨式）	DTSD1352系列	3×57.7/100V、3×220/380V，0.1-0.5（80）A 10（80）A	有功 B 级、无功 2 级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导轨式）	DDSD1352	220V，0.4-1（60）A	B 级	
			三相四线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DTSY1352系列	3×220/380V，0.015-0.075（6）A、0.1-0.5（80）A	有功 C 级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导轨式）	DDSY1352	规格:220V，0.4-1（60）A	B 级	

5. 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销售区域	认证类型	认证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美国、加拿大	安规类认证	UL 认证证书	ULL LC	Power meter (ADL3000-E-A/KC,ADL3000-E-B/KC)	2023-01-20-E527278	2023年1月20日	长期有效
2	美国、加拿大	安规类认证	UL 认证证书	ULL LC	Power meter DJSF1352-RN/D	2023-04-28-E527278	2023年4月28日	长期有效
3	美国、加拿大	安规类认证	UL 认证证书	ULL LC	NMTR8- Power Circuit and Motor-mounted Apparatus	UL-CA-2332565-0	2023年9月8日	长期有效
4	美国、加拿大	安规类认证	UL 认证证书	ULL LC	Current Transformer (BA10-AI/I(A))	UL-CA-2345609-0	2024年1月16日	长期有效
5	美国、加拿大	安规类认证	CSA 认证证书	CSA	Electricity Meter, Model AGF-AE-D/200 and AGF-AE-D/100, DIN Rail mounted.	70171135	2022年12月14日	长期有效
6	欧盟	安规类认证	MID 认证	SGS	electricity meters (ADL 200、ADL 400、ADL400-D、ADL400-U)	0598/MID/D/21/039	2023年5月20日	2026年5月30日

序号	销售区域	认证类型	认证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	欧盟	安规类认证	CE-LVD认证	TUV SUD	Power meters ACR220EL	N8A 117062 0001 Rev.00	2022 年12 月12 日	长期有效
8	欧盟	安规类认证	CE-LVD认证	TUV SUD	Power meter DJSF1352- RN,DJSF1352-RN/D	N8A 117062 0002 Rev.00	2022 年12 月17 日	长期有效
9	欧盟	安规类认证	CE-EMC认证	TUV SUD	Power meter DJSF1352- RN,DJSF1352-RN/D	N8A 117062 0003 Rev.00	2023 年2 月10 日	长期有效
10	欧盟	安规类认证	CE-EMC认证	SGS	Single phase Prepayment Meter(DDSY1352,DD SY1352-NK,ADL100- EY,ADL100EY-NK)	SHEM23 10006674 01MIC	2023 年11 月6 日	长期有效
11	欧盟	安规类认证	CE-LVD认证	SGS	Controlled Prepayment Electricity Meter(DDSY1352,AD L100-EY)	LVD SHES231 0019891 MI	2024 年3 月19 日	长期有效
12	欧盟	安规类认证	CE-LVD认证	SGS	Controlled Prepayment Electricity Meter(DTSY1352,AD L300-EY)	LVD SHES231 0019892 MI	2024 年3 月19 日	长期有效
13	欧盟	安规类认证	CE-EMC认证	SGS	Three phase phase Prepayment Meter(DTSY1352,DT SY1352-NK,ADL300- EY,ADL300EY-NK)	SHEM23 10006673 01MIC	2023 年11 月13 日	长期有效
14	欧盟	安规类认证	EU型式批准证书	SGS	Electricity Meter (ADL400-D, ADL400-U)	0120/SG S0602	2023 年3 月27 日	2033 年3 月26 日
15	欧盟	安规类认证	CE认证	ICG	Single phase Energy Meter ADL200N-CT	PD/0134/ 2023	2023 年8 月16 日	2028 年8 月15 日
16	欧盟	安规类认证	CE认证	ICG	Three phase Energy Meter ADL400N-CT	PD/0135/ 2023	2023 年8 月16 日	2028 年8 月15 日
17	欧盟	安规类认证	CE认证	ICG	DC Insulation Monitoring Device AIM-D100-TH	PD/0307/ 2024	2024 年3 月18 日	2029 年3 月17 日
18	欧盟	无线类认证	CE-RED认证	Mico mlab	Anet Samrt IoT Gateway Anet- 1E2SM-4G	SHEA15 94-EU/30 Nov2023/ RevA	2023 年11 月23 日	长期有效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 1668 号《审计报告》、118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4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原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1. 2024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仁青、刘捷、姚宝敬、高小平、宋建刚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军、王金元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严小军、沈若娴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杨广亮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新增关联企业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系监事沈若娴的近亲属朱益波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新增关联企业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宋建刚的近亲属戴建平及宋志英共同控制并由戴建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志英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企业山东聚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宋建刚的近亲属戴建平及宋志英共同控制并由宋志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企业江苏建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宋建刚的近亲属戴建平及宋志英共同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4〕74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前航投资	承租办公楼	99.08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安科瑞因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注销手续。

2. 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广州安科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安科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DGAG628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安科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 13 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栋 4 层 401-750 房

法定代表人：董建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4年4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设广州安科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广州安科瑞注销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期限
1	发行人	沪(2023)嘉字不动产权第505875号	嘉定区马陆镇石冈村1061/0丘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13,687.10	2073年9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前次披露增加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情况如下：

### （1）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1	发行人	 Acrel	阿根廷	3393436	第9类	2023年5月12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2	发行人	 Acrel	香港	305636746	第9类	2021年5月8日
3	发行人	 Acrel	南非	2021/15768	第9类	2021年5月27日

## (2)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上海久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物联网通讯功能的多路温控箱	ZL 2017 1 0606104.0	2017年7月24日	2023年10月1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一种智能总线数据采集方法	ZL 2021 1 1395601.3	2021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1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一种可实现无线自组网的电能质量补偿控制器及控制方法	ZL 2022 1 0185619.9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11月1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安科瑞研究院	一种用于交流精密列头柜的配电监控装置	ZL 2023 2 0110838.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11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安科瑞研究院	一种基于4G通讯方式的多功能单相电表	ZL 2023 2 1108530.9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11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安科瑞研究院	一种三线制热电阻的高精度采样处理电路	ZL 2023 2 1534892.4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12月1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安科瑞研究院	直流充电桩（AEV200-DC030D）	ZL 2023 3 0364657.6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10月27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安科瑞研究院	三相交流电流检测模块	ZL 2023 3 0364659.5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10月27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安科瑞研究院	电气防火限流式保护器（125B）	ZL 2023 3 0402374.6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11月28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安科瑞研究院	开关驱动器（小功率ASL20-S4/5）	ZL 2023 3 0428648.9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1月28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安科瑞研究院	开关驱动从机（ASL20-S4I/16）	ZL 2023 3 0428652.5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1月28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安科瑞研究院	直流电流采集装置	ZL 2023 3 0469474.0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12月29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Acrel-1000DP 分布式光伏监控软件	发行人	2023SR1200040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2	AcrelEMS 企业微电网能效管理平台软件	发行人	2023SR1200385	2023年6月3日	2023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3	Acrel-2000MG 微电网能量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23SR1635619	2023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4	安科瑞 ASL2000 智能照明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3SR1787784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5	APSMS 电能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安科瑞电能	2023SR1199034	2023年7月1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4）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医院立体场景图	发行人	沪作登字-2023-F-02940709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天健审〔2024〕74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松下贴片机、地源热泵综合系统、光伏发电系统、SMT、自动化生产线、能耗系统、屋顶光伏等，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1,859.78万元。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未出现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或签署了有效合同，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3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河南果先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0号35号楼1单元11层30号	252.14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	山东德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786号南楼306-01房	115.00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办公
3	沈航英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滟澜园丽轩8幢2单元601室	96.81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办公

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中已作出《承诺函》：“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等瑕疵而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发行人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阿里巴巴账户资金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3,010.46万元，因票据池质押担保受限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6,407.81万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2. 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物/保证方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2023）沪银授合字第 GS0448 号	30,00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由发行人提供票据质押担保

#### 3. 土地出让合同

序号	土地出让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856.00	2023 年 9 月 19 日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	22,35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且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约为 1,465.54 万元，其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上海沪嘉经济发展中心押金保证金 1,171.20 万元，应收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50.00 万元，应收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20.00 万元，应收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6.40 万元，应收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5.00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约为 3,578.92 万元，其中较大额款项为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3,172.60 万元，应付暂收款 217.87 万元，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01.23 万元，应付其他 87.23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投资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4年4月22日，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变更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法定程序，其修订程序及修订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历次重大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的授权事项。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1. 董事的变化

2024 年 4 月 22 日，因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周中、朱芳、罗叶兰、宗寿松、李仁青、刘捷、姚宝敬、高小平、宋建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其中李仁青、刘捷、姚宝敬、高小平、宋建刚为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中担任董事长。

#### 2. 监事的变化

2024 年 4 月 22 日，因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严小军、沈若娴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凤鸣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小军担任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4年4月22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芳、方严、宗寿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叶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天健审〔2024〕746号《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度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15%
新加坡安科瑞	1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财务负责人，安科瑞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天健审〔2024〕74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 GR2023310002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沪 RC-2023-2683	安科瑞 DDZY1352 单相远程费控电能表嵌入式软件[简称：安科瑞 DDZY1352 嵌入式软件]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8 年 1 月 1 日
2	发行人	沪 RC-2023-2684	Acrel-1000DP 分布式光伏监控软件[简称：分布式光伏监控系统]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8 年 1 月 1 日
3	发行人	沪 RC-2023-2996	AcrelEMS 企业微电网能效管理平台软件[简称：EMS 平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8 年 1 月 8 日
4	发行人	沪 RC-2023-2997	安科瑞 ALIBUS 系列智能照明开关驱动器软件[简称：安科瑞开关驱动器软件]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8 年 1 月 8 日
5	发行人	沪 RC-2023-3963	Acrel-2000MG 微电网能量管理软件[简称：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8 年 1 月 25 日
6	发行人	沪 RC-2024-0084	安科瑞 ASL2000 智能照明控制软件[简称：智能照明监控系统]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9 年 1 月 16 日
7	发行人	沪 RC-2024-0711	安科瑞 ATE 无线测温传感器软件[简称：安科瑞 ATE 软件]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9 年 3 月 25 日
8	发行人	沪 RC-2024-0712	安科瑞 ATC800 电气接点温度在线监测装置软件[简称：安科瑞 ATC 软件]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9 年 3 月 25 日

3.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安科瑞均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标准，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享受的主要（指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主要政府补助基本概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b>2023年度10-12月</b>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0.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小巨人奖	210.00	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度嘉定区小巨人计划奖励企业名单公示》《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嘉经资〔2020〕6号）
3	新十二条政策专项扶持项目-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专项资金	1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沪府规〔2023〕1号）
4	应届大学毕业生专项资金	7.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助企纾困、助长消费、助力就业”的若干产业扶持政策》（嘉府规〔2022〕3号）
5	嘉定区人才引领发展	30.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激励企业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实施办法》（嘉人才办〔2023〕2号）、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2023年度“嘉定区人才引领发展优秀单位”等名单公示》
6	省示范车间奖励	20.1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3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名单的通知》（苏工信投资〔2023〕549号）、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装备提升）项目公示》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7	稳岗补贴	14.7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文件）、江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江阴市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第3批）的公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8	外贸参展补贴	13.26	江阴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澄商务〔2023〕50号）
9	收益物联网产业化项目	5.81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7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税收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

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栏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就如下认证证书完成续期：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江苏安科瑞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31P0762R2M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开披露的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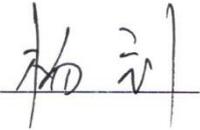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年 7月5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郭政杰

